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14號

原告 賴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秉宏即吸貓事業社、恐龍家長事業有限公司間
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
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
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